

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布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，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龙华政府在线 (www.szlhq.gov.cn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755-2333200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打造更加阳光透明法治化政府为目标，不断创新公开方式，完善公开机制，强化公开意识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以门户网站为主阵地，主动公开局各类信息共计 158 条。二是打造“1+6+n”专区矩阵，试点建

成区-街道-社区三级专区 19 个，全市率先形成专区一体化标准化服务体系，将公开触角延伸到社区基层末梢。三是编制完成区级 37 个单位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细化主动公开信息颗粒度，并通过政府网站实现相关信息一键关联、一键查阅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进一步强化和提升依申请公开，确保依法依规、高质高效、及时按时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1 年，我局共受理 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已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。其中，同意公开 1 件，非本单位掌握 2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按照“谁审批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开展龙华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自查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内容和标准。对全区行政审批事项中涉及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对无依据的中介事项按要求取消，累计减少群众递交材料 23 项；同步编制《龙华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（40 项）并进行动态更新。二是选取义务教育、养老服务等 8 个试点领域，梳理选取群众关切 39 个事项，通过超链接方式，实现目录和主动公开内容的智能关联和融合应用。三是 2021 年，通过“龙华政府在线”等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 万余条，公开政策文件 39 篇，政策解读 143 篇，解读率达 100%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依托政府网站用户行为大数据分析平台，深度分析挖掘

公众关注热点及潜在需求，自动抓取热点信息并实现智能推送。**二是**出台《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龙华区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管理办法》，持续完善“1+N+n”全链条制度体系。**三是**全新改版政府英文网站，打造集成式、多元化、国际化线上服务平台。2021年，龙华区政府英文网站在国外主流搜索引擎的自然排位从200多位上升至前3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规范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，发布《深圳市龙华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试行办法》。**二是**做好监测预警及安全检测，7×24小时快速响应技术保障，日均拦截抵御我区电子政务网络外部疑似攻击近万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/	/	/
行政规范性文件	/	/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/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/		
行政强制	/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/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/	/	1	/	/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/	/	/	/	/	/	/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/	/	/	1	/	/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/	/	/	/	/	/	/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/	/	/	/	/	/	/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/	/	/	/	/	/	/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/	/	/	/	/	/	/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/	/	/	/	/	/	/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/	/	/	/	/	/	/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/	/	/	/	/	/	/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/	/	/	/	/	/	/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/	/	/	/	/	/	/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/	/	/	/	/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	/	/	/	/	/	/	/

		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/	/	/	/	/	/	/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/	/	/	/	/	/	/
		2. 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/	/	/	/	/	/	/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/	/	/	/	/	/	/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标准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/	/	/	/	/	/	/
		3. 其他	/	/	/	/	/	/	/
	(七) 总计		2	/	/	1	/	/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/	/	/	/	/	/	/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显著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需进一步研究改进。一是主动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。二是需全方位扩展公开渠道。

针对以上不足，2022 年我区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在全区铺开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争取再建成 50 个专区。系统总结政务公开专区试点建设经验，探索制定统一的、可操作的专区建设标准，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政务公开“龙华经验”。二是探索基层政务“微公开”。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引领，建立政务公开与居务站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，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社区、居委会延伸，切实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。三是深化公开平台联动建设。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打造区级信息公开综合服务大平台，着力将区政府网站建设成群众可用、实用、爱用的“龙华之窗”。推动各平台互联互通，实现数据同源、服务同根，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标准化、便捷化、协同化水平，促进平台管理提质到服务增效的转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